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語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語暄於民國111年9月5日15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行至青雲路3段與開蘭路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於通過上開路段時，竟疏未注意外側車道車輛行駛狀況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告訴人謝祀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直行至該處外側車道，告訴人往左偏行駛亦疏未注意左方車輛動態與安全間隔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續發性水腦症、左側顴骨及上頷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謝祀田告訴被告黃語暄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
01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2 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3年
03 2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
04 院卷第91頁)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欣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